

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30170
代號：30270 全一頁
3047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已成年，擬出售自有房屋，因事忙委託其 16 歲之弟弟與買受人簽約，問所簽之契約效力如何？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事實通知（或觀念通知）？感情表示？意思通知？並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刑法上之正犯與幫助犯實務上如何區別？試分述之。又若某甲明知張三非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四，仍依張三之囑咐，將海洛因攜至李四住處交付，請附理由說明某甲所為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加重結果犯？共同正犯中一人有加重結果犯之適用，其餘無加重結果犯適用之共犯是否亦應以加重結果犯論罪？試分述之。(25分)